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查及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参考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明发

谭青

张金

2023年11月28日